

臺北市政府 96.05.16. 府訴字第 09670068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職業工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 91 年至 95 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0451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及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免徵房屋稅在案，嗣該分處查得訴願人係以同業成員為主要受益對象，系爭房屋不符行為時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免徵之規定，應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，乃以 9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53014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補徵系爭房屋 91 年至 95 年房屋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2,588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2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0451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一、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，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二、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，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……。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，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四、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」

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房屋稅，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，及有

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，為課徵對象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

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左列稅率課徵之：一、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。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。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。三、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應以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，課徵房屋稅。但非住家用者，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。」

第 6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，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，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，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，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。」行為時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

「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房屋稅：……五、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，免徵房屋稅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、第 10 款、第 11 款及第 2 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，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、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；逾期申報者，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。」

財政部 91 年 3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082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○○區漁會所有房屋是否應依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課徵房屋稅乙案。說明：二、90 年 6 月 20 日公布修正之房屋稅條例經行政院核定自 90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其中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，免徵房屋稅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不在此限。上揭規範係為確保對促進公眾利益之公益社團，始予免稅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如以屬性相同之行業、職業、產業或特定人員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或社團，不論該事業之屬性及其規模為何，均非以不特定之公眾為受益對象，尚不宜免稅。○○區漁會如係以同業成員為主要受益對象，核與上揭法條所定要件不符，其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，應不得據以免徵房屋稅。」

91 年 6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3599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貴市各職業工會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，有無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免

徵房屋稅規定之適用一案，復請查照。說明：二、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，免徵房屋稅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不在此限。貴市各職業工會，依工會法第 6 條規定，如係由同一區域從事同一職業工人所組成者，尚難認非屬上揭條款但書所稱『同業』，其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，自無法據以免徵房屋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立法院已於 96 年 3 月 2 日三讀通過認定職業工會非屬同業性質，故系爭房屋應免徵房屋稅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及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免徵房屋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章程第 2 條設立宗旨及第 4 條任務等規定均以臺北市營造行業相關人員等同業為受益對象，此有訴願人章程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該分處依首揭財政部 91 年 3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0828 號及 91 年 6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3599 號函釋意旨，核認系爭房屋不符行為時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免徵房屋稅之規定，故應按系爭房屋實際使用情形補徵 91 年至 95 年房屋稅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立法院 96 年 3 月 2 日三讀通過認定職業工會非屬同業性質，請原處分機關免徵房屋稅乙節，按查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，該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房屋稅：……五、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免徵外，不在此限。」則依該修正規定，訴願人雖係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，惟仍須經由原處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免徵後，始得依該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減免房屋稅，尚無回溯適用之規定。是訴願理由，恐係誤解法令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應補徵系爭房屋 91 年至 95 年房屋稅計 52,588 元，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均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